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2.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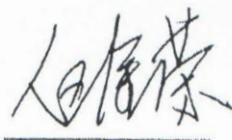
3.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

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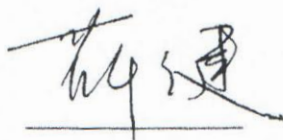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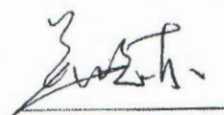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白金荣



薛健



郑晓东

2016年6月7日